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特色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达院字〔2012〕17号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我院特色专业建设步伐，全面提升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0年度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遴选工作的通知》（教高〔201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专业建设实际，制定我院特色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1. 以社会发展需要为依据，更新教育思想观念，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充分体现我院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特色。

2. 重视研究科技发展动态、区域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生源、人才市场的需求变化，使专业建设更具有针对性、适应性和前瞻性。

3. 围绕特色专业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重视和加强对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4. 以特色专业为支撑，带动专业群建设，推动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高，经过几年时间建成一批省级特色专业和院级特色专

业。

二、内涵和建设目标

特色专业是指充分体现学院办学定位，在办学思想、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目标、师资队伍、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办学水平和鲜明的办学特色，获得社会认可并有较高社会声誉的专业。特色专业是经过长期建设形成的，是学院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的集中体现。

根据学院《建设发展五年规划（2011-2015）》，在现有专业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改革领先、师资优化、教学优秀的原则，在未来5年重点建设中，争取新增2-3个省级特色专业，5-8个院级特色专业。通过特色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我院学科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人才竞争力。

三、基本原则

1. 强化优势，突出特色。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强化优势为根本，以突出特色为核心，充分体现学院办学特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色。

2. 改革创新，提高效益。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增强专业建设的开放性、灵活性和适应性，提高办学效益，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不同类型人才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专门人才。

3. 示范带动，整体推进。强化专业建设实践成果的积累和有

效经验的总结，宣传推广建设成果，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建设任务

1. 专业建设理念。专业建设理念是指导特色专业建设的理论、思想、观念，对特色专业建设的方向、举措和效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特色专业建设指导思想和办学理念，应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和独特性，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以人为本观念、全面素质人才观念、社会需求观念、办学特色观念、开放服务观念和改革创新观念等，并以此为指导，不断改革和完善办学模式、育人模式、教学模式和管理模式。

2. 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是特色专业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是特色专业建设的根本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应依据学院人才培养总目标，结合专业特点论证确立。应充分体现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体现学院的办学定位和人才类型定位，体现专业专门人才在全面素质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力方面的具体要求，并成为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和依据。

3. 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培养方案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的蓝图和依据，是特色专业建设的核心内容。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依据专业建设理念、专业培养目标研究制定。要体现学院的办学定位和人才类型定位，提出该专业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模块设计比例，体现人才培养模式，规范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设置是人才培养方案的核心模块，应依据相关要求，科学划分知识模块，合理确定知识体系构成，规范教学实施和质量考核，规划和

体现特色专业区别于一般专业的不同特色，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

4. 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是院校培养人才的优化教育形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特色专业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应在先进的办学思想指导下，贯彻以人为本和素质教育的思想，本着全面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体素质的全面育人要求，在教学建制、教学组织、授课方式、实践教学和学生管理等方面不断改革，从而形成独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5. 师资队伍建设。师资队伍是保障特色专业建设的根本，应根据特色专业建设的需要加大建设力度。要着力优化师资队伍的职称、年龄、学历、素质结构，使各类比例优于相关基本要求；**引进和培养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业带头人**，使专业梯队结构合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教师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名师培养和团队建设，使之形成结构优化、梯队合理、素质优良的具有教学水平高，实践技能强的“双能型”结构的专业教学教师队伍。

6. 课程及教材建设。加强课程建设创新，是彰显专业特色的核心，也是专业培养目标实现的基本途径。课程建设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资源、试题（卷）库、实验条件等，通过建设，形成完整的课程教学体系。要加大精品课程的建设，通过。院级、省级乃至国家级精品课程的申报与建设，促进课程建

设水平的不断提升。建立教材“编选机制”，实现选用与编写的有机结合，构建彰显特色的课程教材体系。

7. 教学设施及资源建设。教学设施和教学资源是特色专业的重要支撑条件。通过建设，形成满足专业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所需的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资料及多媒体课件、视频教案、影视资料等教学资源条件。建立专业对口的校外实习基地，充分利用校外教学资源，提高学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8. 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围绕人才培养开展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是特色专业建设与创新的动力。要鼓励和扶持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各类科研学术与教改活动，申报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特别要高度重视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申报和立项研究。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9. 教学管理。建立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是特色专业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要形成覆盖教学运行、教学质量保证、监控与评价，教、学、管三方岗位职责要求明确，运行有序的配套的管理制度体系，达到制度健全，手段先进，执行严格的基本要求。积极实施教学管理改革，社会需求调研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实现实验室的开放管理。

五、申报与遴选

（一）申报与遴选原则

1.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遴选，要有利于我院学科专业结构不断

优化，有利于专业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利于形成人才培养的专业特色。依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和我院专业现状，优先遴选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与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所需要，特别是与中原经济区建设要求密切相关的学科专业。

2. 坚持标准，公平竞争。根据申报专业点的建设情况、整体办学水平、对社会及学院的贡献、社会声誉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潜力等综合水平，特别是办学特色，择优遴选，分级建设。

（二）申报条件

特色专业建设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建设方案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清晰的改革思路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已有两届以上毕业生，历届毕业生综合素质好，就业率高。

3. 教学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校内外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并与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有效合作。

4. 有较强的学科支撑，有良好的专业发展前景、较强的综合实力和人才市场需求。

5. 课程体系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成

效显著。

6. 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知名度，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整体教学、科研水平较高。

7. 教学效果好，社会评价高。毕业生综合素质好，毕业率、学位授予率与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的综合评价好。计算机、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高，考研录取率较高。

8. 已经被批准为省级特色专业的直接列入学院特色专业。

（三）遴选程序

遴选程序采取系（部）申报、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学院批准的办法进行。

1. 我院特色专业建设点每年遴选一次，各系（部）每次可推荐 1-2 个专业建设点参加评审遴选。

2. 各教学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严格公平”的原则，择优申报院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申报时提交以下材料：①《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点申报书》，经所在系（部）主任审核，签署意见后，一式 3 份及申报书的电子版；②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初审后，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经评审提出特色专业建设点初选名单，报院领导审批后，以学院红头文件正式公布。

六、管理办法

1. 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周期为 4 年。

2. 特色专业建设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具有副教授职称。各系要加强对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领导与支持。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全面负责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并按照学院要求，组织完成年度检查和期满验收的自评工作，保证按期达到专业建设的预期目标。

3. 特色专业建设点，实行**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凡获准建设立项的特色专业建设点，必须依据特色专业建设的目标和要求，结合本专业具体情况，根据学院制定的《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规划任务书》的相关指标和要求，研究制定四年建设全期的建设规划，**在此基础上，每年初制定具体的年度建设计划。**

4. 特色专业建设点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单位自查和学院检查。通过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加强建设的措施，并认真实施，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专业，取消其当年的建设费用。**

5. 学院对特色专业建设点在招生计划安排、设备和图书资料购置、实习基地建设、教材编写以及人才引进和师资培训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大力支持特色专业建设点，积极聘请校外知名学者、教授、以及相关业界精英来院指导专业建设、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兼课或指导毕业设计等。

6. 学院设立特色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具体依照《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教务处负责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监

督。

七、检查及验收

1. 为了促进学院特色专业通过建设，达到预期建设规划目标，建设单位每年度应组织一次单位自查，学院每两年组织一次中期检查，建设期满，学院组织验收评估。单位自查、中期检查和期满验收，按学院统一时间和要求进行。

2. 特色专业建设的年度单位自查，由所在系（部）组织，按照学院要求的检查指标及要求，在认真自查分析的基础上，向学院报送自查报告和相关数据备案。

3. 特色专业建设的中期检查，先由所在单位在组织自查的基础上，向学院提交《特色专业建设点自查总结报告》，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再由学院组成的院领导牵头、相关专家参加的检查小组，依据特色专业检查要求或验收标准和建设计划，对在建的特色专业进行中期检查。

4. 特色专业建设期满，学院组织验收评估。验收评估由院领导牵头，有关部门主管和专家参加，组成评估验收小组，实施院级验收评估工作。院级验收评估在单位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统计数据的基础上，按照验收评估标准进行。通常采用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查看文档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实施。

5. 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在院级验收的基础上，按省教育厅要求的省级验收标准和相关规定，认真准备，接受省教育厅组织的检查验收。

6. 学院在年度自查、中期检查和期满验收的基础上，实施建设情况通报、讲评、督导和奖惩制度。对完成建设任务达到或超过预期建设目标、建设富有成效的建设点，给予通报表扬、授予称号和续拨建设经费、优先推荐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等奖励；对未完成建设任务，未达建设目标的建设点，给予通报批评、黄牌警告、停拨建设经费、取消建设点资格等惩罚。

7. 省、院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中期检查和期满验收，应按照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特色专业建设验收标准（本科专业试行）》和《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点中期检查表》所列标准和内容进行（详见附件 1、2）。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在建设周期内，须分别完成以下建设任务：

（1）培养目标与思路。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建设目标明确，改革思路清晰，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具有显著优势和特色。

（2）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符合时代要求，培养规格定位准确，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并具有特色；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全面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注重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方案可操作性强，实施效果好。

（3）队伍建设。队伍结构明显优化、梯队合理、素质优良。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知名度。教授、副教授 $\geq 40\%$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达到 70%，其中 45 岁以下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达到 15%。教师进修规划落实有效，教师受训面达到 95%以上。

(4) 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围绕本特色专业主要研究方向的课题，省部级以上 ≥ 4 项；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围绕本特色专业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平均每教师3篇以上；获得省、厅级科研成果奖 ≥ 5 项。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2项。建设周期内承办1次省级或区域性以上的本特色专业的学术研讨会议。

(5)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符合本科教学工程的人才培养要求，形成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能深化已有的教改成果，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在建设周期内获得1门以上省级精品课；2-3门以上院级精品课程；开设1-2门以上的双语课程；公开出版专业教材2部以上。**

(6) 教学设施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实习基地和图书资料等能满足人才培养要求。实验教学内容、队伍、管理及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建设成效明显，实验室实行开放管理。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实训竞赛并获奖。

(7) 教材建设。主编国家或省部规划教材，公开出版专业教材2部以上。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所占比例 $\geq 50\%$

(8) 教学管理。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手段先进，执行严格；教学管理改革力度大效果好；教学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运行良好；社会需求调研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化经常化。

(9) 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学生基础理论扎实，基本技能和实践创新能力较强，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优良。学

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比赛并获奖。社会声誉高，第一志愿报录比和录取分数线历年居全省同批次同类专业前列。毕业生一次就业率高，应届生考研录取率逐年递增，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广泛欢迎，培养出有突出贡献的人才。

8. 在检查评估工作中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顿、直至撤销特色专业建设点资格等处理：（1）违反资助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2）支持特色专业建设的政策措施没有落实。（3）自首期经费到位开始，连续两年在本特色专业未获得有价值的建设成果。（4）检查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9. 四年建设期满，院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经评估达到标准的，经院领导审批后，授予“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特色专业”称号；评估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未通过特色专业验收者，一年后可申请再验收一次，延期期间不再资助专项建设经费，延期两次评审未达标的建设点，取消建设点的称号；延期期间所在系（部）不得再申报新的特色专业建设点。

10. 本办法颁布之前已获得省级验收立项建设的特色专业建设点，可以享受院级特色专业有关待遇。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